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9〕6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年度教师教学质量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教学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文件精神，学院将开展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小组，根据《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对教师个人学年度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记录在个人考核表中，同时，提出考核等次的初步意见，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填报《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按时间要求，将个人考核表和汇总表报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由院考核领导小组

审定考核等次并公示，考核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二、时间安排

1. 6月1日～6月15日 各系（部）组织考核。
2. 6月18日之前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同时将电子版的考核结果汇总表发 976547659@qq.com 邮箱。

3. 6月20日～6月30日 学院审定并公示。

4. 8月20日之前上报省教育厅。

三、有关要求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保证质量，切实做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2. 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公开、公平、公正，认真执行相关规定。
3. 严格执行考核时间节点，确保考核工作按时完成。
4.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或严重干扰考核工作的，可以直接定其为不合格。对违反考核纪律者，可视情节给予处分。

附件：《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不断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监控，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目的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促进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手段，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立科学严谨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对教师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客观的阶段性评价，从而获得全面、可靠的教学质量信息，为学校制定政策措施、优化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为教师岗位聘任、教学评优、职称评审等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公开原则。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教师工作的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公开考核方法、内容和结果，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考核实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分项考核实行定量评价，按百分制计分，最终结果实行定性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3. 全面综合评价原则。采取分层次与分类别的方式，自下而上，以教学单位评价为主，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全面评价教师教学质量。

4. 考核与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教学过程的评价，及时反馈教学评价信息，督促教师整改，以提高评价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三、考核组织机构

为做好此项工作，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王锦程 申正付

副组长：石洋 李丽华

成员：姜新峰 李炳南 邓斌菊 田贞尚 冯正平

张勇

下设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主任：姜新峰

各系（部）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的考核小组，成员由各系（部）决定，同时，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批准。

四、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对象为学院在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教师如进修、访学、长期病假等原因未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不参加考核。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

五、考核程序

1. 在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各系（部）考核小组组织完成本学年度的考核。

2. 各系（部）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经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考核等次，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反馈本人。

3.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全院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考核内容

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实验和实践教学）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效果评价、学生测评、系（部）领导评价、院级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以及教案评价。另外，根据教师当年教学业绩或者教学违纪等情况进行加减分（加分不超过 20 分，减分不限）。

七、考核方法

（一）系（部）考核

1. 教学效果评价 结合学期结束学生成绩及格率。

2. 学生测评 结合教务处月考核测评和系（部）组织的学生评教结果取平均值，对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及教学准备情况进行评价。

3. 系（部）领导评价 由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结合平时工作表现、工作态度、系（部）督导结果对本系（部）教师进行评价。

4. 院级督导评价 结合院级教学督导组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全面进行督导、检查、评价。

5. 同行评价 由系（部）各教研室教师对本教研室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6. 教案评价 由系（部）考核小组分别对每位教师的教

案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参照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案评价表，实验技术人员提交实验教学教案或实验准备报告接受评价。

7. 其他加分减分 根据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加减分项目予以审定加减分。

（二）学院审核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系（部）报送的考核结果予以审核并公示。

八、考核结果

1. 考核等次的确定。教师教学质量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系（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能超过本部门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5%，合格及不合格比例等次不得低于本部门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

（1）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者；

（2）学年内因教学工作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3）无教案或教案被评价低于 60 分者。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1）学年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一次以上者；

（2）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学院的教学任务及考核任务者；

（3）有违法违纪及其它师德低下现象者。

九、考核结果的应用及申诉办法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作为学院对教师进行绩效考核、岗位待遇兑现的依据之一。
2. 教师教学考核结论将作为教师留任、教学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等的基本依据，并作为教师参加各项评优评奖的重要条件。
3.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下一学年度暂停教学工作，进行整改和进修提高，达到要求的，方可重新上岗；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达相应要求，学院将降低其岗位聘用等级或将其调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4. 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接到结果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院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提起申诉。院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如需改变评价等级的，报分管副院长审批通过后执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办法》中未能涉及的相关加分、减分项目，由个人申请，系（部）初审，教务处审核，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参照相近项目标准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

附表 2：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加减分项目

附表 3：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案评价表

附表 4：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效果评价表

附表 5：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系(部)		教研室		职 称	
类 别	项 目				
基本 情况	本学年承担课程门数(选修课、继教等)				门
	本学年共完成学时数(或实验准备学时数)				学时
	本学年教研室同类教师平均学时数				学时
	考 核 内 容				得 分
评价 项目	教学效果评价(30%)				
	学生测评(30%)				
	系(部)领导评价(10%)				
	院级督导评价(15%)				
	同行评价(5%)				
	教案评价(10%)				
加 分 项 目					
减 分 项 目					
总 分					
系 (部) 考 核 等 次	系(部)负责人(签名)		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考 核领导 小组审 核意见	学院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个人 意 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案评价表

系(部): _____ 教研室: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 _____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教学目标具体明确,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5	
2	重点、难点清楚、准确,有恰当的解决方案。	5	
3	教学方法符合教学内容的需要,注重教学互动,有利于教学的组织实施。	20	
4	教学过程具体详细,设计合理,与教学方法有机结合。	15	
5	教学过程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层次分明,重点内容突出,知识难点讲清,容量适中。	35	
6	教学步骤分明,教学时间安排合理。	5	
7	教材和参考资料书写完整、清楚,有完整的教学小结或改进的措施。	5	
8	内容齐全,书写规范,有创新或特色。	10	
总 分		100	

总体评价:

分 值: _____

评价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加减分项目

姓名：

系（部）：

教研室：

类别	得 分 项 目		成 绩
教学类 加分	项目	本年度获批质量工程及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级每项加 5 分，第二、三名参与人依次加 3、2 分；省级重点每项加 3 分，第二、三名参与人依次加 1、0.5 分；省级一般每项加 2 分；校级重点项目每项加 1 分，一般加 0.5 分。	
	成果	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I 类期刊每篇加 5 分，II 类期刊每篇加 3 分，III 类期刊每篇加 1 分，IV 类期刊每篇加 0.2 分。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 5 名受奖人员分别加 7、5、3、2、1 分；省级前 5 名受奖人员分别加 5、4、3、2、1 分；校级前 3 名受奖人员分别加 3、2、1 分；省级教学名师加 2 分，校级加 1 分；省级教坛新秀加 1 分，校级加 0.5 分。	
	其它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国家级加 3 分/项，省级加 2 分/项，校级加 0.5 分/项； 培训指导：青年教师导师加 1 分； 各类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加 3 分/项，省级加 2 分/项，校级加 0.5 分/项。	
科研类 加分	项目	本年度获批科研项目：国家级每项加 5 分，第二、三名参与人依次加 3、2 分；省级重点项目每项加 3 分，第二、三、四、五名参与人依次加 2、1.5、1、0.5 分；校级重点项目每项加 1 分，一般加 0.5 分。	
	成果	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I 类期刊每篇加 3 分，II 类每篇加 2 分，III 类每篇加 1 分。 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前 3 名受奖人员分别加 5、3、1 分；省级前 3 名受奖人员分别加 3、2、1 分。	
	其它	获批国家专利：5 分/项； 学术报告或讲座：由学院或系（部）组织面向全院教师举办学术报告或讲座 0.2 分/次。	
减分 项目 (减分 不限)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者，视情节减 5 - 10 分。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课或兼职者，视情节减 5 - 10 分。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一次扣 3 分；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一次扣 10 分。		
	其它违反教学规章制度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分。		
总 分			

备注：每位参加考核的教师加分项目总分每次最高不得超过 20 分，其中科研类加分不超过 5 分。

附表 4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效果评价表

系(部): _____ 教研室: _____ 课程: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	及格率	分 值	备注
考 试 课	≥95 %	100	
	90~94 %	90	
	80~89 %	80	
	70~79 %	70	
	60~69 %	60	
	50~59 %	50	
	40~49 %	40	
	30~39 %	30	
	20~29 %	20	
	< 20 %	10	
考 查 课	100 %	100	
	90~99 %	90	
	80~89 %	80	
	70~79 %	70	
	60~69 %	60	
	< 60 %	50	
课程及格率: _____ 评价分值: _____			
评价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一学年承担课程只有考试课或考查课, 两门及以上及格率低的为准;

一学年承担课程有考试课和考查课, 以考试课为准 (两门及以上及格率低的为准)